

对公职人员腐败现象的思考:心理学视角

潘 宁, 徐晓璐

(南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19)

摘要:文章提出了腐败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的观点,并基于心理学视阈分析了腐败成因,建立了对腐败现象的理性认识,在此基础上,构建了“精准反腐体系”,通过发挥惩处机制、监督机制以及教育机制的整体合力作用,最终实现反腐败的目标。

关键词:公职人员; 腐败现象; 腐败成因; 理性认识; 精准反腐体系

中图分类号:D6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9891(2017)02-0021-06

0 引言

在 2016 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3 年来,我们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使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1]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进一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反腐机制,是党和政府面临的重大课题。本文从心理学视角出发,综合运用唯物辩证法、效用分析法、成本收益分析法及博弈论分析方法,具体地对公职人员的腐败成因、认识及矫治对策进行探讨。

1 腐败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

腐败,是指不正当地使用公共权力谋取私人利益,并导致共同利益遭受侵犯的行为。腐败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早在公元前 4 世纪,古印度的政治家就列举了 40 种公职人员贪污的方式,并阐述了治理腐败的抽查方法和奖惩系统。^[2]在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发展的过程中,腐败现象不断滋生蔓延。美国政治学家塞穆尔·亨廷顿指出:“现代化通过扩大政治系统输出功能促进了腐败的产生,特别是在后期的现代化国家,随着政府权力的扩张和政府管理活动的增多,为腐败提供了更多的机会。”^[3]在心理学视域下,“墨菲定律”与“破窗效应”对腐败现象的产生与蔓延提供了合理的解释。

1.1 “墨菲定律”与腐败现象的产生

腐败现象之所以会存在,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腐败现象发生的可能性客观存在”。结合“墨菲定律”,人们能够更加直观地了解可能发生的腐败是如何转化为现实的。

“墨菲定律”,是指如果事情有变坏的可能,那么不管这种可能性有多小,它总会发生。美国空军工程师爱德华·墨菲受邀参与了一项火箭减速超重实验,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两种不同的方法将 16 个加速装置安装在驾驶舱的上方。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安装者居然将所有装置全部装在了错误的位置,据此墨菲给出了一个著名的论断:“如果完成工作的方法多样,并且其中一种会导致事故,那么一定会有人这样做。”

社会实践表明,“墨菲定律”适用于受到概率影响的所有事件。正如几十亿年前地球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中诞生一样,当社会发展到特定阶段,腐败现象产生的条件孕育成熟,将其可能性最终转化为现实。

1.2 “破窗效应”与腐败现象的蔓延

目前,国内学者基本认同“私有制是腐败的根源”。结合“破窗效应”,人们能够更加直观地了解腐败现象是如何蔓延的。

“破窗效应”，是指社会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如果未能及时得到遏制，就会不断扩散。美国心理学家菲利普·津巴多进行了一项实验，他准备了两辆同样的汽车，一辆摘掉车牌同时打开顶棚放置在贫民区内，结果当天就遭遇失窃；另一辆放置在中产阶级社区内，一周内无人理睬，之后将车窗凿碎，仅数小时后汽车不翼而飞。在此实验的基础上，美国犯罪学家凯琳和政治学家威尔逊通过进一步研究提出了“破窗效应”理论：如果一幢建筑物的窗户被打坏，又未能及时维修，就可能纵容其他人去损坏更多的窗户。

“破窗效应”已经被证实广泛适用于各类社会现象，客观存在的腐败现象传递出一种危险的信号，如果不能及时予以遏制，就会在无形中纵容更多人进行尝试，导致腐败的蔓延，而遏制这种趋势的根本途径是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2 心理学视域下腐败的成因分析

从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角度分析，事物是普遍联系和不断发展的，这种发展是内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内因是发展的依据，外因是发展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在腐败现象中，公职人员的非理性期望是腐败行为产生的内因，腐败机会的获得以及潜在的腐败收益是腐败行为产生的外因。

2.1 “彼得原理”与公职人员的非理性期望

腐败现象之所以会存在，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腐败现象发生的可能性客观存在”。人的内心存在着追求权力、地位、财富的欲望，当这种欲望超出一定范围时，就成为“非理性期望”，进而产生腐败动机。结合“彼得原理”，人们能够更加直观地了解非理性期望是如何转化为腐败行为的。

彼得原理，是指在各类组织中，每位员工都趋向于上升到自己所不能胜任的职位。美国学者劳伦斯·彼得，通过对组织人员晋升的相关现象进行研究后发现：员工由于在原有职位上表现良好，会被不断提拔，直至达到他所不能胜任的职位。由“彼得原理”可以得到这样的推论：在一个组织中，一部分职位最终将被不能胜任的员工所占据。

在现行的公务员体制中，品德和才能是考察公职人员是否胜任的标准，其中品德又居于更重要的位置。当被晋升到不能胜任的职位时，如果公职人员的品德无法控制职位权力所引发的欲望膨胀，非理性期望就会转化为实际的腐败行为。

2.2 “责任分散效应”与腐败机会的获得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提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很容易滥用权力，他们使用权力一直遇到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4]因此，对于权力的有效监督是防止公职人员滥用权力、减少腐败机会的重要途径。当前权力监督体系中存在的主要缺陷是“责任分散，职责不明”。结合“责任分散效应”，人们能够更清晰地理解这一问题。

责任分散效应，是指如果个体被要求独立承担某项责任，责任感往往较强；而如果由群体共同承担某项责任，个体责任感较弱的现象。美国心理学家约翰·巴利和比博·拉塔内邀请 72 名参与者在一定距离外观察一名假扮的癫痫病患者，并通过对讲机与外界保持联系。他们首先将参与者分为两组。在实验过程中，当“病人”呼救时，一对一实验小组中有 85% 的参与者选择采取行动，而四对一实验小组中采取行动的参与者比例仅为 31%。两位心理学家将上述现象概括为“责任分散效应”。

在现行的权力监督体系中，虽然各级人大、法院、检察院、监察局、审计局、反贪局等诸多机构参与其中，但是依然存在着责任分散、执行力不足等问题，极易造成“集体冷漠”的局面，难以实现对权力的有效监督。

2.3 “搭便车效应”与潜在的腐败收益

我国刑法规定：犯贪污、受贿罪的人员，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结合“搭便车效应”，人们能够更加直观地了解在面临严厉的惩罚时，部分公职人员依然选择铤而走险的原因。

搭便车效应，是指在利益由群体成员共享的同时，成本却由行动个体独自承担的现象。美国经济学家曼柯·奥尔逊在《集体行动的逻辑：公共利益和团体理论》一书中首次提出“搭便车行为”，意指不承担任何成本而消费或使用公共物品的行为。心理学家通过进一步的研究发现，“利益由集体共享，成本由个体承担”的“搭便车效应”是一种广泛存在的社会现象。

部分公职人员以“搭便车”的方式进行腐败,事发之后通过“订立攻守同盟”、“寻找替罪羊”等途径逃避法律的制裁。如果不能将腐败集团彻底根除,部分腐败分子就会逍遥法外,获得潜在的腐败收益。

2.4 公职人员的选择

公职人员品德的优劣与腐败行为关系紧密。为了便于讨论,以道德素养作为衡量标准,将公职人员划分为道德素养较高者、道德素养一般者以及道德素养较低者。

在公职人员腐败的过程中,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了侵害,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腐败行为可以被视作是公职人员在个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做出选择的结果。这一选择过程遵循了两个原则,第一个原则是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第二个原则是要兼顾社会公共利益。上述原则限制对个人利益总额的追求,使总体利益分配趋于平等。经济学中的“无差异曲线”(如图1所示)能够帮助人们更加直观地了解这一选择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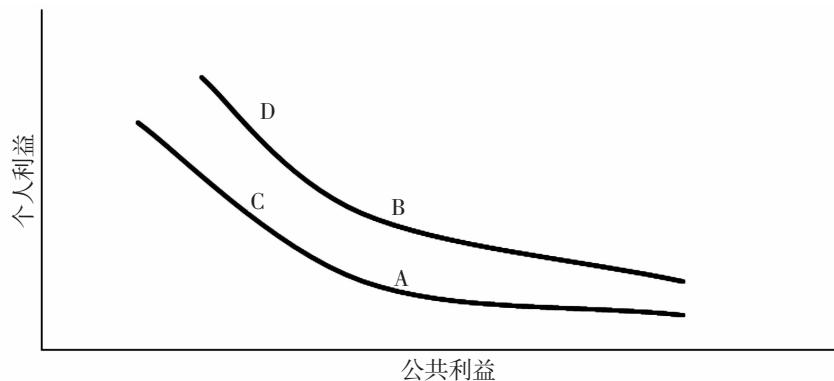


图1 关于公职人员选择的无差异曲线

图1中的无差异曲线是通过连接作为等效选择的各点构成的,横轴代表公共利益,纵轴代表个人利益。曲线I(下方曲线)上的各点与这条曲线上的A点效用等级相同,而曲线II(上方曲线)上的各点也与B点效用等级相同。这些曲线向右下方倾斜,并且不会相交,否则就会出现前后矛盾的情况。那么,曲线在任何一点的斜率都表示着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在这一点所代表的结合中的相对比重,沿着一条无差异曲线变化着的斜率反映了在原则或多或少被满足时,其相对紧迫性的变化情况。通过任意一条无差异曲线,我们可以看到:随着个人利益的减少,公共利益的总额就需要不断增大以补偿这种损失。

假设初始点为A点,道德素养较低者会倾向于向C点移动,以获取更多的个人利益。如果这种愿望无法实现,就会产生腐败动机。道德素养较高者则会倾向于往B点移动,在不明显损害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适度追求个人利益。而道德素养一般者的选择则会介于上述两者之间。

对于C点的公职人员来说,他们已经具有了腐败动机,并会在此基础上等待腐败机会的出现,向曲线I的左上方移动。如果这种情况发生,这部分公职人员将通过“成本—收益”分析,最终决定是否实施腐败行为。结合上文中的“破窗效应”,可以做出这样的推论“受到向曲线I左上方移动的公职人员的影响,相当一部分位于B点的公职人员将会选择向D点移动,使社会公共利益蒙受损失,腐败风险进一步增大。”

滋生腐败的土壤包括公职人员的非理性期望、腐败机会的获得以及潜在的腐败收益。理性的认识是解决问题的前提,因此在深入探讨“如何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问题之前,有必要先考察一下人们对于腐败现象的认识。

3 心理学视域下对腐败现象的理性认识

认识,是主体在实践基础上对客体能动的、创造性的、有目的的反映。在认识过程中,主体根据自身需要,运用认知结构对信息进行筛选、加工,重新整合成为主体观念体系的一部分。

并非所有的社会成员都能够理性地认识腐败现象,具有“夸大或忽视腐败倾向”的个体往往通过搜集能够证明自身观点的信息,使偏激的看法成为一种持续、稳定的认识,并进一步通过多媒体平台进行交流、传播,使更多的人受到影响。为了避免偏激认识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首先要选择一种恰当的评价标准,帮助人们更加理性地认识腐败现象。

3.1 “虚假同感偏差”、“证实性偏见”与对腐败现象的偏激认识

由于个体知识结构以及社会外部环境之间的差异，并非所有社会成员都能够理性地认识腐败现象。结合心理学领域中的“虚假同感偏差”与“证实性偏见”，人们能够更加清晰地了解“个体坚持自身非理性认识”的原因。“虚假同感偏差”，是指在社会生活领域，人们常常高估和夸大自身信念、判断及行为的普遍性。美国斯坦福大学社会心理学教授李·罗斯在一项实验中邀请参与者阅读一份资料，并事先告知两种不同的回应方式。实验结果显示，无论选择哪一种回应方式，多数参与者认为其他人会做出同样的选择。通过进一步研究，心理学家发现：当个体对于某一事件予以高度关注时，虚假同感度会进一步上升，使人们更加坚信自己判断的正确性。腐败现象恰好满足上述条件。

“证实性偏见”，是指人们普遍偏好那些能够验证自身假设的信息，而非否定它们的信息。具有“夸大腐败倾向”的个体往往会下意识地关注负面信息，用以证明腐败现象日趋严重，同时忽视那些可能推翻他们观点的信息；具有“忽视腐败倾向”的个体也是如此，两者都易陷入证实性偏见的思维。

通过上述分析，不难得出这样的推论：对腐败现象带有偏激认识的个体会高估自身判断的认同度，并乐此不疲地寻找能够证明自己观点的信息，从而使夸大或忽视腐败现象的倾向成为一种持续、稳定的认识。

在对腐败现象持有偏激认识的个体坚持自身判断的原因得到有效解释的前提下，人们依然可能会根据直觉判断，认为对腐败现象持有偏激认识的毕竟是少数群体，不至于带来严重后果。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3.2 “习得性无助”与偏激认识的个体影响

首先考察对腐败现象持有偏激认识的个体，自身会受到怎样的影响。在当代中国，随着政治民主化进程的深入以及公民意识的觉醒，人们对腐败现象给予越来越多的关注，“夸大腐败的倾向”已成为偏激认识的主要表现形式。结合心理学中的“习得性无助”，人们能够更加清晰地了解持有偏激认识的个体会受到怎样的影响。

“习得性无助”，是指人们由于遭受重复的失败或惩罚，形成的一种对现实绝望的心理状态。美国心理学家塞利在动物实验中发现，当狗接二连三地受到无力摆脱的电击时，它们会表现出沮丧的情绪。具有“夸大腐败倾向”的个体会高估自身判断的认同度，并乐此不疲地寻找能够证明个体观点的信息。当腐败现象频繁发生时，他们极易陷入绝望之中。

3.3 “羊群效应”与偏激认识的社会影响

功利主义者认为只要不影响社会整体福利的增长，即使有少数个体持有偏激认识，也并非是一种不可接受的状态。结合心理学中的“羊群效应”，人们能够更加清晰地了解上述观点存在的缺陷。

“羊群效应”，是指普遍存在的一种盲从心理，会导致人们对事物做出非理性分析的现象。土耳其心理学家穆扎费·谢里夫在一次实验中，邀请参与者在黑暗的房间中通过墙壁上的小洞观察一个光点，并估计移动幅度。即使是最初对光点移动持怀疑态度的参与者通过集体讨论也改变了看法，一致认为光点的确在移动，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由此可以发现上述功利主义者观点存在缺陷，即使最初具有夸大或忽视腐败倾向的只是少数个体，通过多媒体技术的传播、交流，会使更多人在这一问题上陷入误区，威胁社会的发展与稳定。对腐败现象的偏激认识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因此，使人们形成对腐败现象的理性认识至关重要。要实现这一目标，首先需要选择一种恰当的评价标准。

3.4 恰当的评价标准与对腐败现象的理性认识

部分网络媒体热衷于将“落马公职人员的数量与级别”作为衡量腐败程度的标准，通过“因涉嫌腐败问题而落马的官员数量骤增”和“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等副国级干部的落马”彰显反腐工作的巨大成效。

通过分析会发现上述评价标准存在两个问题。首先，以“落马公职人员的数量”作为评价标准有一个前提：实际腐败的公职人员数量在减少，或至少没有增加。如果实际腐败的公职人员数量增长，说服力则大大降低，而实际情况是腐败公职人员的数量往往难以确定。其次，以“落马公职人员的级别”作为评价标准也需要一个前提：当前高级领导干部保持着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优秀思想道德品质。如果他们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的侵蚀下庸政、懒政、怠政，甚至贪污腐败，那么与其将他们的落马视作是反腐工作的成

效,不如说是反腐环境日益严峻的体现。

笔者认为,以通过调研评估获取的“清廉指数”作为腐败现象的评价标准更具有客观性。清廉指数,反映的是公职人员的廉洁程度和受贿状况。为了排除政治因素的干扰,一种合理的方式是委托非政府组织,以企业家、风险分析家、学者、基层公务人员、普通民众为调查对象,在不同的地区采取随机调研,并将调研数据与透明国际(一个国际性组织)所发布的“全球清廉指数”加以对比,进行综合评估。

必须承认,将“清廉指数”作为评价标准也无法完全排除政治因素的影响,但与其他认识方式相比,它在普遍性和具体性方面更具优势,使人们能够更加清晰地了解腐败的实际情况。

恰当的评价标准有助于帮助人们形成对腐败现象的理性认识,在此基础上构建“精准反腐体系”,将能够有效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4 精准反腐体系的构建机理

“精准反腐体系”,本质是一种使道德素养较低者不敢腐、道德素养一般者不能腐、道德素养较高者不想腐的长效机制,通过引导公职人员追求“廉政、勤政、善政”的目标,最终实现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

“精准反腐体系”主要包括完善的惩处机制、监督机制以及教育机制。对道德素养较高的公职人员,通过教育机制的净化作用使其形成“不想腐”的思想觉悟,追求“善政”;对道德素养一般的公职人员,先通过监督机制的约束作用使其形成“不能腐”的思想认识,追求“勤政”,再进一步通过教育机制的净化作用,追求“善政”;对道德素养较低的公职人员,先通过惩处机制的震慑作用使其形成“不敢腐”的心理底线,再进一步通过监督机制和教育机制的合力作用,追求“勤政”与“善政”。结合博弈论的分析方法,人们能够更加直观地了解“精准反腐体系”的构建机理。

4.1 惩处机制与腐败成本

党的十八大以来,大规模的反腐行动初现成效,道德素养较低的公职人员害怕受到严厉的惩罚,有所收敛。在新的历史时期,要进一步加大对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使全面从严治党成为一种新常态。腐败行为的高昂成本,会使公职人员弱化甚至放弃腐败动机,在惩处机制的震慑作用下形成“不敢腐”的心理底线。

道德素养较低者将根据“成本—收益”分析,最终决定是否实施腐败行为。在完善的惩处机制的作用下,经济成本和法律成本将会大幅缩减腐败行为的物质收益;舆论公开和公众评价也会不断提升腐败行为的精神成本。腐败行为的“高成本,低收益”最终将会促使公职人员选择“廉政”,这既是从个体利益出发做出的理性选择,同时也避免了社会公共利益蒙受损失。

4.2 监督机制与腐败机会

“腐败发生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制度设计上的漏洞,要从根本上解决腐败问题,仅仅针对谋取私利的行动进行治理是不够的,而是要从制度设计上堵上漏洞。”^[5]在新的历史时期,要进一步完善权力监督制约体系,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程序严密的权力运行机制,遏制权力滥用,减少腐败机会,使公职人员在监督机制的约束作用下形成“不能腐”的思想认识。

在惩处机制的震慑作用下,道德素养一般者会规避腐败的潜在风险。在完善的监督机制的作用下,公职人员滥用权力的机会将大幅减少,做法简单、作风粗糙的处理问题方式也将受到约束。光明的职业前景将会促使公职人员选择“勤政”,保障个人利益的同时,兼顾了社会公共利益。

4.3 教育机制与理性期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党员、干部来说,思想上的滑坡是最严重的病变,‘总开关’没拧紧,缺乏正确的是非观、义利观、权力观、事业观,各种出轨越界,跑冒滴漏就在所难免了。”^[6]在新的历史时期,要进一步加强信仰教育和道德教育,健全价值观、道德观的引导机制,培养公职人员树立理性的价值观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最终在教育机制的净化作用下形成“不想腐”思想觉悟。

通过教育机制的引导,道德素养较高者将逐步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信念,自觉将人民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增长的同时,凸显个体价值。

构建“精准反腐体系”需要充分发挥惩处机制、监督机制以及教育机制的整体合力作用,不断提升公职人员的整体道德素养,引导他们追求“廉政、勤政、善政”的目标。

5 结束语

在当代中国,腐败现象是深化改革的绊脚石,反腐倡廉是关系到党和政府公信力的重大课题。笔者认为,通过选择“清廉指数”作为评价标准,使社会成员形成对腐败现象的理性认识;通过构建集惩处、监督、教育作用于一体的“精准反腐体系”,引导公职人员实现廉政勤政善政。在这两种措施的共同作用下,最终必定能够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党内监督——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N].人民日报,2016-01-13(1).
- [2]阿玛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3]塞穆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
- [4]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5]李辉.当代中国反腐败制度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 [6]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4-10-09(1).

Reflections on Corruption of Public Servants: A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PAN Ning, XU Xiao-lu

(School of Marxism,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226019,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puts forward a view that corruption is a social historical phenomenon, analyzes the causes of corruption based on a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and establishes the rational understanding of corruption phenomenon. On this basis, a "precise anti-corruption system" is constructed. Through the overall synergy of punitive, supervisory and educational mechanisms, the goal of anti-corruption is ultimately achieved.

Key words: Public servants; Corruption; Corrupt cause; Rational cognition; Precise anti-corruption system